

SIC 27 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Evaluating the Substance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the Legal Form of a Lease)

SIC 27 簡覽

原則	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一系列交易，若不視為整體即不能了解其全部經濟效果時，其係相互連結且應以單一交易處理。
何時應適用 IAS 17	當一項安排之實質包含一段協議期間內轉移資產之使用權時，應適用 IAS 17。若示一項安排實質上並未涉及 IAS 17 下之租賃，會計處理應反映安排之實質。
實質未包含租賃之協議之會計處理	應依「架構」之定義及指引決定單獨之投資帳戶及租賃給付義務實質上是否代表其資產及負債。一項安排中非租賃之其他義務，應按其條款依 IAS 37、IFRS 9 或 IFRS 4 處理。企業若收取費用，應依 IAS 18 決定何時可認列收益。

相關解釋

- [IAS 17 租賃](#)

相關新訊報導

- [《新準則》IFRS 16：租賃](#) (2016 年 1 月)(中)

相關出版品

- 無

註: IFRS 16 生效後將取代 SIC 27。